開南大學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9.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.11.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推動院務發展相關 事項,特設立「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院長就國內 外具社會聲望、影響力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家、學者中提名,經院 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,任滿得續聘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 無給職,但得視需要依規定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 關費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本院及各系所中、長程發展計劃之諮詢事宜。
- (二) 本院及各系所之學程設置、課程設計之諮詢事宜。
- (三) 教學研究有關資源之開發、運用及督導。
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